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末期股息.....	10
6. 應採取行動.....	11
7.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啟、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控股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 事
「合高」	指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至御、泉啟及富柏分別擁有其87%、10%及3% 權益，且為控股股東
「富柏」	指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浦江控股」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 期由肖興濤先生、傅其昌先生及陳瑤先生實益 擁有87%、10%及3%權益
「浦江物業」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海外灘」	指	上海外灘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正」	指	上海浦江瑞正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至御」 指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主席)
傅其昌先生
肖予喬先生(行政總裁)
賈少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先生
翁國強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1號
英皇大樓2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資料及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授予董事。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一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待按相關條款批准發行授權後，假設截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授予董事，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為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肖興濤先生以及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東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肖先生，70歲，與傅其昌先生（「傅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肖先生於2016年7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肖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肖予喬先生的父親。

肖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的上海教育學院中國語文大專學歷。彼於1997年3月參加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開辦的經濟學培訓課程。肖先生於

董事會函件

2003年7月完成由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舉辦的經濟綜合管理課程後，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本集團成立前，肖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有企業。彼於1968年11月加入江南造船廠(現稱為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擔任宣傳部部長。肖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久事公司辦公室主任、上海久事公司外灘置換總部副總經理(負責上海外灘房屋置換物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外灘)整體營運及管理)期間首次涉足物業管理行業。

憑藉其於物業管理行業累積的知識與經驗，肖先生於2002年12月聯同傅先生成立浦江物業以進行物業管理業務，並自其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隨著本集團增長及擴展，肖先生及傅先生其後成立或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以進行各種物業管理項目，亦於2007年6月設立浦江控股作為彼等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進行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的投資控股工具，此後一直擔任其主席。彼自2004年1月、2004年3月、2007年6月及2011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瑞正、上海外灘、浦江控股及上海浦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浦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肖先生自2003年5月起亦為上海久怡的董事。

肖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上海盧灣區人民政府評為自主創新領軍人才，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5年1月獲上海物業管理行業協會頒發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突出貢獻金獎及傑出人物獎。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彼有權收取初步年薪人民幣873,100元，該薪金將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彼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彼須就任何批准釐定應予付其的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擁有至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合高已發行股本的87%，而合高則擁有29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6%。因此，肖先生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確認書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程東先生(「程先生」)，5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並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德國計算機科學與計算機高級人員學院(Akademie für Fach- und Führungskräfte der Informatik)頒發經濟信息學碩士學位。

程先生分別於1992年11月及1992年12月獲德國斯圖加特地區工商大會(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Region Stuttgart)認可為組織程序設計師及經濟信息科學家。

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0年1月於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職教師。自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彼於德國英特格拉塔股份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於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曾於上海英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程先生目前於中國多間公司任職高層，包括自1996年5月起擔任上海恩泰商貿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英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14年4月起擔任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程先生於2017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直至本公司或程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每年向程先生支付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且概無其他應付予程先生的酬金。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同時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在澳大利亞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舒先生由2009年7月至11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財務總監課程。

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3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來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4月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助理經理及經理。舒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加入到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理。由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由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67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舒先生受僱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監察其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其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彼由2005年8月至2015年3月亦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舒先生一直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178)的財務總監。舒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受聘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03)的首席財務官。

舒先生於2017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直至本公司或舒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每年向舒先生支付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且概無其他應付予舒先生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藉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為業務擴展儲備資本資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6.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1頁為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0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

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股份價格

自2018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2.71	1.92
5月	3.54	2.57
6月	2.94	2.28
7月	2.65	1.94
8月	2.17	1.57
9月	1.90	1.70
10月	2.25	1.82
11月	2.50	2.22
12月	2.70	2.28
2019年		
1月	3.42	2.65
2月	3.15	2.84
3月	3.40	3.00
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39	2.9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合高	294,000,000 (附註1)	72.60%
(2) 至御	294,000,000 (附註1)	72.60%
(3) 泉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4) 富柏	294,000,000 (附註1)	72.60%
(5) 肖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6) 傅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7) 陳先生	294,000,000 (附註1)	72.60%
(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I.」)	30,000,000 (附註2)	7.40%
(9)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30,000,000 (附註2)	7.40%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30,000,000 (附註2)	7.40%
(1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Treasury」)	30,000,000 (附註2)	7.40%
(1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	30,000,000 (附註2)	7.40%
(13)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30,000,000 (附註2)	7.40%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合高持有294,000,000股股份，合高由至御擁有87%股權，由泉啟擁有10%股權以及由富柏擁有3%股權。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肖先生、傅先生、陳先生、至御、泉啟及富柏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有關資料乃摘錄自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以及通程於2017年12月11日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上海投資則持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會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合高；(2)至御；(3)泉啟；(4)富柏；(5)肖先生；(6)傅先生；(7)陳先生；(8)S.I.；(9)上實控股；(10)上海實業；(11)Shanghai Treasury；(12)上海投資；及(13)通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按比例上升至約(1)80.66%；(2)80.66%；(3)80.66%；(4)80.66%；(5)80.66%；(6)80.66%；(7)80.66%；(8)8.23%；(9)8.23%；(10)8.23%；(11)8.23%；(12)8.23%；及(13)8.23%。

有鑑於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有關增加的後果會致使上述人士、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a)肖興濤先生為執行董事；(b)程東先生；及(c)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可轉換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及截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1號
英皇大樓2樓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